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汽轉債"可選擇回售結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 , 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5-105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10 张
- 回售金额: 1,002.0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并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94、2025-095、2025-096、2025-097、2025-098、2025-099、2025-100、2025-101、2025-1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回售价格为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

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回售结果

"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回售价格为 100.2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长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 1,002.0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二) 回售的影响

本次"长汽转债"回售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长汽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